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晉威

選任辯護人 許正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4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晉威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胡晉威為甲○○之朋友，甲○○、丙○○、戊○○與楊梓軒為友；己○○與楊梓軒係兄弟。緣楊梓軒與蔣旻晏因在網路上發生口角爭執，雙方相約於民國109年12月4日1時許，在位於花蓮縣吉安鄉之新天堂樂園談判，己○○、丙○○、戊○○、甲○○、乙○○(以上之人業均另經本院判決)及胡晉威(原名石晉威)、少年王○威(00年0月生)直接或間接獲悉上情而駕駛或乘坐汽車到場助勢，蔣旻晏亦集結數人並攜帶兇器到場，率先攻擊楊梓軒此方人馬使渠等四散逃離。己○○、丙○○、戊○○、甲○○、乙○○、胡晉威及王○威不甘受辱，遂共同基於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王○威涉嫌部分另由本院少年法庭以110年度少護字第56號裁定施以感化教育，無證據證明案發時已成年之甲○○、己○○、乙○○、胡晉威知悉其為未成年人)，由丙○○、甲○○、胡晉威及另一名不詳之人分別駕駛附表所示之汽車(合計4輛)，並搭載戊○○、王○威、己○○、乙○○及另2名不詳之人在馬路上繞行，找尋蔣旻晏一方之落單人馬，以討回顏面，嗣於同日1時56分許(監視器影像時間)，渠等均明知花蓮縣○○鄉○○路0段00巷0○○000號前之道路，係不特

01 定多數人得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公共場所，該道路緊鄰住家，
02 在該處打架互毆，可能波及他人，影響社會治安及公共秩
03 序，渠等仍因懷疑庚○○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4 （副駕駛座搭載辛○○）係蔣旻晏一方之人馬，丙○○、甲
05 ○○○及另一名不詳之人遂駕車以前後包夾之方式阻擋該車之
06 去路，並以此方式遂行脅迫行為，己○○乘坐於胡晉威駕駛
07 如附表所示之汽車中在旁圍繞而為助勢行為，丙○○、戊○
08 ○、甲○○、乙○○、胡晉威、王○威及另2名不詳之人基
09 於傷害、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由戊○○、甲○○、乙○
10 ○、王○威及另2名不詳之人分別持如附表所示之兇器，揮
11 打庚○○駕駛之上開小客車，並毆打辛○○、庚○○，致辛
12 ○○受有頭皮開放性傷口、右側後胸壁挫傷、右側手部挫傷
13 及右側小腿開放性傷口之傷害；庚○○則受有手指及雙膝挫
14 傷等傷害，並造成上述汽車之車窗玻璃、後擋風玻璃及後照
15 鏡破損，足以生損害於庚○○。

16 二、案經辛○○及庚○○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暨臺灣
17 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證據能力部分：

2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
23 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
24 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25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26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27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本案辯
28 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同意本案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有證據
29 能力，且當事人、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30 （見本院卷一第259頁、本院卷三第237至251頁），本院審
31 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01 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5第1項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03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04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刑事訴訟法第
05 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訊據被告胡晉威固承認其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在公共場所聚
08 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而在場助勢之事實，並就此部
09 分自白犯罪，惟否認有何傷害、毀棄損壞之犯行，辯稱：我
10 只是開車載人跟著前面的車開，要去尋仇，本案案發時我沒
11 有下車動手砸車、打人等語。經查：

12 (一)被告有在上開時地駕駛如附表所示之汽車，搭載同案被告己
13 ○○及另2名不詳之人，尾隨前方同案被告丙○○、甲○○
14 及另一名不詳之人駕駛之車輛在馬路上繞行，找尋先前與其
15 等發生衝突之人，渠等發現告訴人庚○○所駕駛並搭載告訴
16 人辛○○之車輛後，丙○○及另一名不詳之人即駕駛車輛均
17 攔擋在該車前，甲○○駕駛車輛停於該車後，被告所駕駛之
18 車輛位於最末，停車後被告、己○○未下車，同案被告戊○
19 ○、甲○○、乙○○、共同正犯王○威及被告車上所搭載另
20 2名不詳之人下車為本案傷害、毀棄損壞行為等情，業據被
21 告自承在卷(見吉警16275卷第25至29頁，少連偵24卷第55至
22 60頁，本院卷一第251至261頁，本院卷三第237至251頁)。
2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辛○○、庚○○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吉警2
24 8482卷第219至223、239至242頁)，證人即同案被告丙○
25 ○、戊○○、甲○○、共同正犯王○威於偵查、本院審理中
26 之證述(見少連偵81卷第15至17、31至32、53至54頁，本院
27 卷二第123至133頁)，同案被告己○○於偵查、本院審理中
28 之陳述(見吉警16275卷第13至23頁，少連偵24卷第47至52
29 頁，本院卷一第211至220頁，本院卷二第275至305頁)大致
30 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吉
31 警28482卷第153、155、215、301至323頁)；佛教醫療財團

01 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辛○○）、辛○○傷勢照片
02 （見吉警28482卷第233至235、389至391頁）；現場蒐證照
03 片、案發現場過程車輛位置照片（見吉警28482卷第393至41
04 9、429至439頁，吉警16275卷第253頁）等為證，此部分犯
05 行可先認定。

06 (二)被告就本案傷害、毀棄損壞犯行與除己○○以外之同案被告
07 有犯意聯絡：

08 1. 按所謂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係指多數行為人間有合同之
09 意思，亦即多數行為人對於某一犯罪行為，有共同之「認
10 識」，並基於對犯罪事實互相之認識，並進而互為利用他
11 方之行為，而為「共同犯罪之決意」，始足當之；且上開
12 共同犯罪之決意，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13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
14 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其為共同正犯之成
15 立；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
16 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
17 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其意思聯絡表示之方法，並
18 不以明示為必要，若採默示之方式，亦無不可。

19 2.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承：我跟著甲○○去新天堂樂園，
20 看到他們在新天堂樂園被打，後來大家集合後一堆不認識
21 的人上我的車，要我跟著前面的車，我聽車上的人說是因
22 為之前被對方打所以要去找對方麻煩，我可以預見載著一
23 堆不認識的人是要去找對方尋仇，我方有4輛車，我是開
24 在最後1輛，後來我看到前面的車把告訴人攔下來，我就
25 停車，車上的人往前衝去打人等語(見少連偵24卷第55至6
26 0頁，本院卷一第254頁)；證人甲○○亦於審判中證述：
27 在新天堂樂園時，被告的車也有在現場，後來到本案案發
28 地點攔車後，被告並未下車，但其車上有人下車等語(見
29 本院卷二第121至133頁)；己○○於偵查中陳稱：在新天
30 堂樂園發生鬥毆後感覺好像輸了，後來我們這邊的車輛就
31 回到新天堂樂園集合，過程中有人提議要到路上繞繞看有

01 沒有對方落單的車輛，有的話就加以反擊，我坐的車駕駛
02 是被告，車上加我約4至5人，我坐在後座中間，後來看到
03 他們在稻香村附近繞，結果後來他們攔下一輛車後，就下
04 車敲打對方的車子等語(見吉警16275卷第13至23頁，少連
05 偵24卷第47至52頁)。可知被告主觀上對於「欲向先前與
06 其等在新天堂樂園發生鬥毆之人尋仇」之犯罪計畫，已有
07 認識，其既知眾人在街上繞行係為尋仇，仍驅車搭載己○
08 ○及另2名不詳之人，尾隨前方丙○○、甲○○及另一名
09 不詳之人駕駛之車輛在馬路上繞行以遂其等尋仇之目的，
10 展現共同犯罪之決意，嗣後於上開案發時地，由同案被告
11 戊○○、甲○○、乙○○，及共同正犯王○威、另2名不
12 詳之人實行本案傷害、毀棄損壞之行為，已如前述，是被
13 告就本案傷害、毀棄損壞犯行與除己○○以外之同案被
14 告、共同正犯有犯意聯絡，可堪認定。

- 15 3. 被告與其辯護人雖辯稱：被告並未下車實行傷害、毀損行
16 為，其罪責應以其個人行為為斷，不成立傷害、毀棄損壞
17 罪等語。然按立法者制定性質上屬於聚眾犯與抽象危險犯
18 之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
19 之不同，分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
20 罰，無論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及在場助勢之人之行
21 為，均應視為實現本罪之單獨正犯行為；因本罪屬抽象危
22 險犯，且著重在社會法益之保護，因此下手實施之強暴脅
23 迫行為不以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倘因而侵害其他法益而
24 成立他罪者（如傷害、毀損、恐嚇、殺人、放火、妨害公
25 務等），自應視情節不同，分別依競合關係或實質數罪併
26 合處罰，此時，原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首謀、在場助勢之
27 人，與實際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而犯其他犯罪者，又應回歸
28 刑法「正犯與共犯」章，依刑法第28條至第31條各規定處
29 理，自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換言之，若有事證足認聚眾鬥毆在場助勢之人，
31 與實行傷害、毀損等罪之行為人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01 時，應依傷害、毀損等罪名之正犯理論處置。查被告固非
02 實際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惟其就本案傷害、毀棄損壞
03 犯行，與除己○○以外之同案被告、共同正犯有犯意聯絡
04 乙節，已如前述，是其上開所辯，自非有據。

05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6 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成立罪名之說明：

09 1. 按刑法第150條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10 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處、
11 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社群通訊軟體）聚集，其係在遠端
12 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
13 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
14 且聚集之人數明定為三人以上，而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
15 加之情形，乃因上開行為對於社會治安與秩序，均易造成
16 危害；本罪之成立，客觀上係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
17 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或脅迫（例如：鬥
18 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
19 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且行為人主
20 觀上就此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該當
21 本罪之構成要件（刑法第150條修正理由參照）。

22 2. 查本案案發地點為花蓮縣○○鄉○○路0段00巷0○○00號
23 前之道路，自屬公共場所，又該處有住家、本案案發後辛
24 ○○有向對面住家求救乙節，業據辛○○於警詢中、證人
25 甲○○於審判中證述綦詳（見本院卷二第127至128頁），是
26 案發地距離周圍住宅甚近；另被告駕車尾隨前方丙○○、
27 甲○○及另一名不詳之人駕駛之車輛，多達4輛車搭載其
28 餘同案被告、共同正犯至案發地尋仇，人數甚多，且丙○
29 ○、戊○○、甲○○、乙○○及王○威分別攜帶棍棒、西
30 瓜刀到場，雙方衝突過程眾人在道路上分持棍棒、西瓜
31 刀，砸車傷人、揮舞追逐，客觀上確已造成他人之危害，

01 主觀上亦應可預見其等行為將造成在場目睹聽聞、甚至經
02 過該處之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足認被告上開行為，已形
03 成、營造出暴力氛圍，致他人產生唯恐遭受波及之恐懼不
04 安感受，實際上確有使風險外溢而危及社會安寧秩序之可
05 能性，實已該當「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
06 之構成要件。

07 (二)論罪：

08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在公共場所聚集
09 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
10 罪、同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

11 2.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下手實
12 施脅迫」罪嫌，惟被告係駕車尾隨前方丙○○、甲○○及
13 另一名不詳之人駕駛之車輛於街上繞行，渠等發現庚○○
14 所駕駛並搭載辛○○之車輛後，丙○○及另一名不詳之人
15 即駕駛車輛均攔擋在該車前，甲○○駕駛車輛停於該車
16 後，被告所駕駛之車輛位於最末，停車後被告並未下車等
17 情，業據認定如前，是被告於案發時地既係位於最後一輛
18 車並尾隨前車而停車，尚難認其有以駕車攔阻告訴人之方
19 式下手實施脅迫行為，公訴意旨就此尚有未洽，惟其基本
20 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得於踐行告知程序後（見本院卷三
21 第238頁），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2 (三)被告與己○○間，就「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
23 在場助勢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與丙○○、戊○
24 ○、甲○○、乙○○、王○威及另2名不詳之人就「傷害、
25 毀損行為」，有犯意聯絡，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
26 為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
27 脅迫在場助勢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同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9 重論以傷害罪。

30 (四)不予加重之說明：

31 案發時已成年之被告雖係與王○威共犯本案犯行，然卷內並

01 無證據證明其於案發時知悉王○威為未滿18歲之少年，自難
02 遽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
03 以加重其刑。

04 (五)爰審酌被告與同案被告、共同正犯聚集於公共場所，以犯罪
05 事實所示方式為妨害秩序、傷害、毀損犯行，所為實非可
06 取；其犯後僅就在場助勢部分坦承犯行，雖有主動聯絡辛○
07 ○惟終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並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
08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
09 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卷三第250頁)，暨被告並無經法
10 院判處罪刑之品行素行(參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參與之程度、分工情形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以示懲儆。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

18 法官 鍾 晴

19 法官 陳映如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6 之日期為準。

27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8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9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30 之意思相反)。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第1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告	行為	兇器
1	丙○○	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攔阻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鋁棒
2	戊○○	乘坐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車後持兇器揮打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西瓜刀
3	甲○○	1. 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攔阻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 下車後持兇器揮打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鋁棒
4	己○○	乘坐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場助勢。	(無)
5	胡晉威	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場助勢。	(無)

6	乙○○	乘坐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車後持兇器揮打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告訴人。	鐵棍 (起訴書附表記載為木棍，惟乙○○於審判中自承應為鐵棍<見本院卷二第297頁>，爰予更正)
---	-----	---	--